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12541

電子信箱：stc65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4000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476900A\_114000622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900A\_1140006220\_ATTACH2.jpg、376476900A\_114000622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社頭鄉武東段625地號土地，無主墳墓

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、現場照片各1

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公所

副本：葉瑞騰 先生、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14



DOI140003750 有附件



# 地籍圖謄本

田中電謄字第013018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625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4年04月10日10時20分

主任：劉玉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社頭工作站莊雅芬核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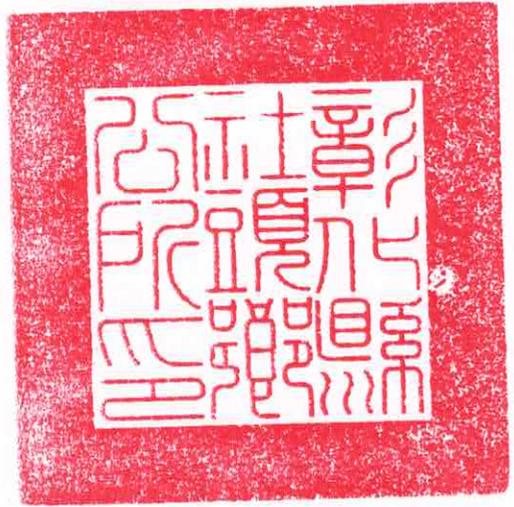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500

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

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4000622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625地號土地無主墳墓遷移事項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申請人葉瑞騰先生114年4月10日申請書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625地號土地上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葉瑞騰為辦理果園內無主墳墓遷移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發文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之墳墓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申請人代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葉瑞騰，聯絡方式：0937837558；或洽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聯絡電話048720481。

鄉長蕭浚二